

立法會：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致辭全文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五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致辭全文：

代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二讀《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律政司每隔一段時間都會向立法會提交《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就着不同法例提出一些大致上屬於技術性及不具爭議的修訂，這對於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非常重要。自同類條例上次在二〇〇八年制定以來，當局認為有需要提交新一條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綜合處理這類修訂。有關修訂載於《條例草案》第2至12部，簡述如下。

《條例草案》第2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有關修訂分別載於5分部：

（i）第2部第1分部建議修訂該條例第31C條，以澄清受僱大律師無須投保。

（ii）第2部第2分部旨在廢除《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0M條中的終局性條文，讓針對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訴，可向終審法院提出。該條條例中有另一條文原本亦載有類似的終局性規定，但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該條條文在二〇〇五年已被廢除。《條例草案》現旨在廢除第40M條中的有關終局性條文。該條例第40R條亦須作出相關修訂。

（iii）第2部第3分部所載的修訂，是因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3（1）及37B（1）條早前經修訂後而須對該條例第25、39及40P條作出的相應修訂。

（iv）第2部第4分部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0B條，以澄清外地律師或外地律師行不得接受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大律師加入合夥。

（v）第2部第5分部載有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2條的建議修訂，該等修訂是因應《200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廢除了該條例第27A條而作出。

《條例草案》第3部旨在修訂《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3條。該項條文現時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布由政務司司長簽署的命令，更改該條例的附表。換言之，更改附表要經過兩個步驟：（i）第一步是由行政長官作出命令；以及（ii）第二步由政務司司長簽署該命令的公告。《條例草案》建議免除第二個步驟，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3條作出的命令可以直接在憲報刊登，以簡化根據該條訂立的命令的刊憲規定。

《條例草案》第4部旨在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所發表報告書的建議，即廢除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這項不可推翻的普通法推定。《條例草案》建議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加入新的第1180條，以落實這項建議。當局早前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會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

《條例草案》第5部建議廢除《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第12（6）條，該項條文現時規定，正被停職的人員，須先尋求海關關長的准許，方可離開香港。這項規定可能不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有關旅行自由的規定。《條例草案》因此建議廢除該項條文。

《條例草案》第6部旨在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簡化「兒童產品標準」和「玩具標準」定義中所使用的表述，以及載列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適用安全標準的附表1及2格式，以便日後更新有關標準。

《條例草案》第7部建議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及《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下稱《活頁版條例》），以便利在準備及更新《香港法例》時所涉及的編輯工作。建議的修訂包括劃一活頁版與《法例發布條例》第12條下新法例資料庫制度的編輯權力範圍；賦予新增權力，首先是在某條例的名稱的提述之後，賦權加入根據《活頁版條例》或《法例發布條例》編配予該條例的章號，其次是在字詞定義之後，賦權加入中文或英文的對應詞。

《條例草案》第8部載有多項建議修訂，以便引入律師法團作為法律執業的一種形式。在這方面，律師會建議在該會擬備的《律師法團規則》實施時，《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下稱《1997年條例》）所載一切有關律師法團的條文亦應同時實施。由於《1997年條例》是在較早前制定，當中部分修訂已由一九九七年後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所取代。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對兩者作進一步修訂，使《1997年條例》和《律師法團規則》的相關條文可以同步實施。此外，我們亦建議重訂由《1997年條例》所制定的一條條文（即《法律執業者條例》新的第7L條），以澄清《公司條例》適用於律師法團的範圍。

《條例草案》第9部的修訂，是由於知識產權署已開設助理首席律師這個律政人員職位，多條條例的相關條文須加入對助理首席律師的提述，以確保出任此職的人員有資格獲委任為某些司法人員。

《條例草案》第10至12部載有因應不同目的而建議對多條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若干輕微及技術性修訂，例如更正或更新部分成文法則的提述；使若干成文法則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文本一致；以及廢除多項已失效的附屬法例。

代主席女士，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提到，《條例草案》是我們為整理法例並作出技術性及不具爭議的修訂而持續進行的工作。這些修訂對於更新及改善《香港法例》，都非常重要。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完

2012年5月2日（星期三）